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：贵港市永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签订政府采购项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》物业管理合同书，项目编号：GGZC2025-C3-990036-ZQGL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乙方为甲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。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期间的物业管理费已按原合同支付完毕。

现根据贵港市财政局贵财预〔2025〕11 号《关于编制贵港市本级 2026 年部门预算和 2026-2028 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》要求，严格落实过紧日子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物业管理费预算同比上年压减 20% 以上。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，自愿就原合同物业费调整事宜，订立本补充协议。

一、费用调整内容

1、本次调整执行期限：2026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止。

2、压减后，调整后每月物业管理费：人民币 46177 元（大写：肆万陆仟壹佰柒拾柒元整）。

二、支付方式

本协议约定费用，按原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。

三、协议效力



1、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约定事项，均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四、其他

1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政府采购备案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检察院

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贵港市永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

